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5-G1-230059-HCZX

甲方：灵川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 =①×②	备注
1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锋智能	定制	1	套	449886.00	449886.00	
2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	套	19400.00	19400.00	
3	掌上公交出行服务平台	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锋智能	定制	1	套	77600.00	77600.00	
4	掌上公交出行服务平台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	套	4850.00	4850.00	
5	电子云站牌软件系统	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锋智能	V1.3	1	套	29100.00	29100.00	
6	电子云站牌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	套	9700.00	9700.00	

7	道路辅助检测设备软件系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HCM-Highway	1	套	155685.00	155685.00	
8	道路辅助检测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及对接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	套	4850.00	4850.00	
9	道路辅助检测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DS-TC C403-NQC、DS-MI7608-QC	4	套	78537.00	314148.00	
10	道路辅助检测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4	套	1940.00	7760.00	
11	公交智能调度终端	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三锋智能	整机型号：SF-K8H（其中，调度模块型号：SF-K2/8）、行车记录仪型号：JH9K）	180	套	8889.00	1600020.00	
12	公交智能调度终端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80	套	776.00	139680.00	
13	智能公交电子云站牌	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锋智能	定制	10	套	20300.00	203000.00	
14	智能公交电子云站牌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0	套	1940.00	19400.00	

	服务								
15	云主机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移 动云	定制	2	台	59100.00	118200.00	
16	云安全中心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移 动云	V2.0	2	套	960.00	1920.00	
17	SSL 证书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移 动云	定制	1	套	3960.00	3960.00	
18	DDoS 防护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启 明星辰	V3.6 (ADM)	1	套	2982.00	2982.00	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 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19	数据库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移 动云	定制	2	套	12500.00	25000.00	
20	数据库安装调试服务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移 动云	定制	2	套	1000	2000.00	
21	管理工作站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W585x-A001	1	台	6599	6599.00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 计 算 机 设备。
22	管理工作 站 安装调试 服务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桂 林分公司	中 国 移动	定制	1	套	145.4	145.40	
23	云防火墙	北京启明星 辰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启 明 星辰	USG 千 兆 V2.6	1	套	34470.00	34470.00	属 于 《 网 络 关 键 设 备 网 络 安 全 专 用 产 品 目 录 》 中, 防 火 墙 产 品。
24	云专线	中移(苏州) 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中 国 移动	定制	1	条	57000	57000.00	
25	辅材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桂 林分公司	中 国 移动	定制	1	项	48500.00	48500.00	
26	流量卡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桂 林分公司	中 国 移动	定制	194	套	718.40	139369.60	
27	货车数据 对接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桂 林分公司	中 国 移动	定制	1	项	96030.00	96030.00	
合计（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 （¥ 3571255.00 ）人民币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人民币（¥ 3571255.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及招标文件所要

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完成后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合格完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到甲方处进行验收的，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交货方和采购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过程中，如甲方觉得有必要，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4. 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货物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凡要求乙方提供性能参数承诺函及相关检测报告的，验收时按承诺函中性能参数标定及相关检测报告标准进行验收。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果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质保期内提供 3 次现场集中培训和不限次数小规模操作培训指导。中标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师资、教材编写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报价内。培训所需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场地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免费保修期：按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护免收维修维护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3、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4、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系统）的各种功能；

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免费保修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6、免费保修期、升级期内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7、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8、乙方须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保障甲方信息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第三年支付合同尾款 10%。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不低于货款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双方其他违约行为均按合同金额 1 % 收取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李婉君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094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